

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张

高质量金属薄板彩印生产线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录

1 概述	1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情况	1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1
2.2 公示信息内容	1
2.3 公示信息反馈情况	2
2.4 公众意见处理	2
3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2
3.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2
3.2 公参说明客观性与真实性	2
附件 1 公示照片	4
附件 2 信息公示内容	7
附件 3 信息公开承诺函	10

1 概述

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业大道68号，是一家从事金属罐的研发、销售。现状生产能力为年印刷2700万张二色及二色以上金属板、年产3300万张易回收金属薄板彩印。因市场产品质量要求提高，本次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购置静电喷蜡机、环保设备等设备，形成年产1.5亿张高质量金属薄板彩印扩建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生产能力增加的同时，拟对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增加沸石转轮处理装置，形成有机废气沸石转轮+RTO的处理工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等文规定，为使公众了解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1.5亿张高质量金属薄板彩印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情况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等文规定，公众参与方式采用公示方式进行。我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4日（10个工作日）进行了项目信息公示。项目信息公开包括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wuxing.gov.cn/col/col1229857942/art/2025/art_6fc69901a1504f3bb14ded94d3e8508b.html）和埭溪镇人民政府、小羊山村村委、官泽村村委、茅坞村村委、莫家栅村村委、上强村村委、上强社区居委会公示栏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2.2 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五)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信息公开现场照片见附件 1，公示信息具体内容见附件 2。

2.3 公示信息反馈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均未收到公众对于项目及周边环境问题的反馈意见。

2.4 公众意见处理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建设和日后的投产运营期间，将严格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当地环保部门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时，我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和切实关心并妥善解决周边公众对项目提出的各类环保问题和疑虑，确保公司在正常运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保证公众合法的环境利益。

3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3.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我公司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张高质量金属薄板彩印生产线扩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该公众参与说明文件作为我公司《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张高质量金属薄板彩印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环保资料由我公司存档保管，同时，公众参与涉及的原始证明文件，也一并妥善保管存档，以备日后审查；在我公司向环保审批部门申报《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张高质量金属薄板彩印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将同时提交该公众参与说明文档，向环保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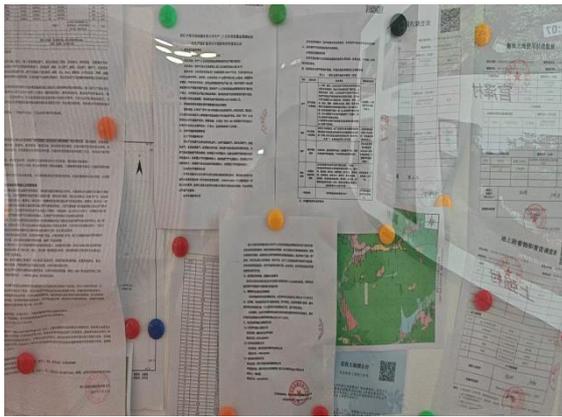
3.2 公参说明客观性与真实性

我公司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了网上公示，在埭溪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工作结束后，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中翔印铁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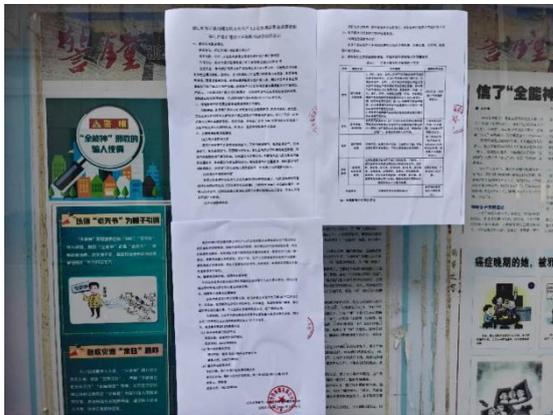
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张高质量金属薄板彩印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所做的环评公示工作和公参说明报告中内容均客观、如有不实之处，我公司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见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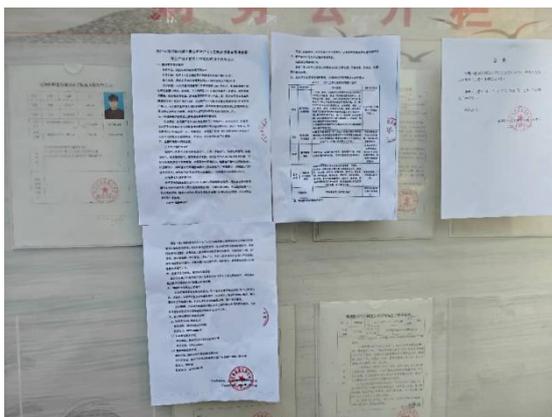
附件 1 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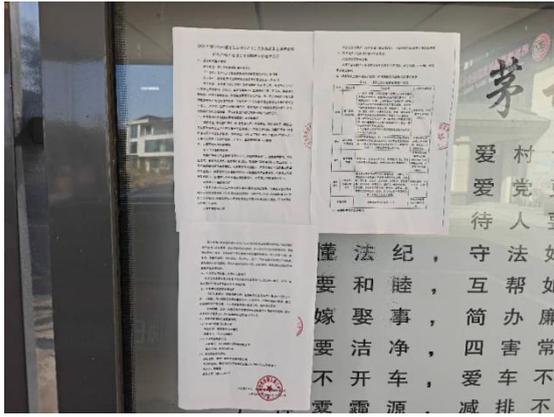
埭溪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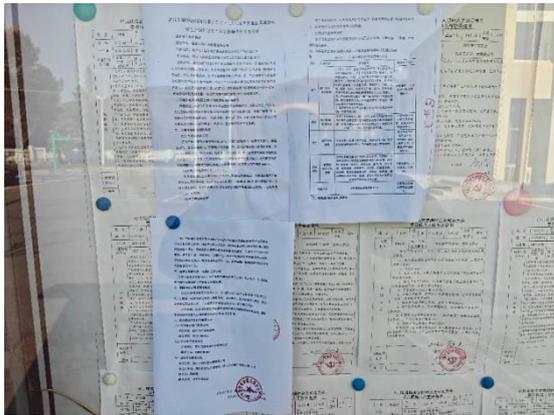
小羊山村村委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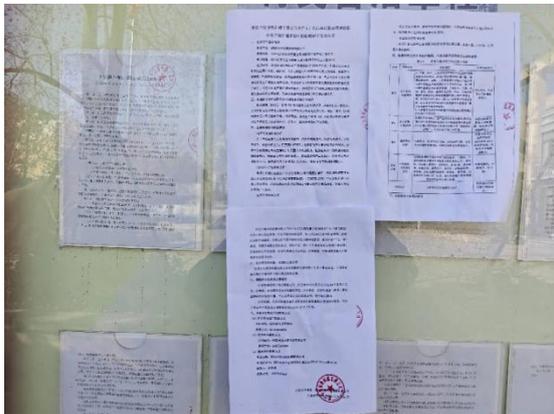
官泽村村委信息公开



茅坞村村委信息公开



莫家栅村村委信息公开



上强村村委信息公开



上强社区居委会信息公开



政务网公示照片截图

附件 2 信息公示内容

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张高质量金属薄板彩 印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1.5 亿张高质量金属薄板彩印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选址：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业大道 68 号

建设内容：本次项目利用自有厂房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引进先进的全自动双色金属印铁机、涂料机、全自动四色 UV 金属印铁机带上光设备，购置静电喷蜡机、环保设备等设备，新增金属薄板彩印生产线 3 条，同步对现有 8 条金属薄板彩印生产线进行增产改造，形成年产 1.5 亿张高质量金属薄板彩印扩建的生产能力。本次项目生产能力增加的同时，拟对现有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提升改造，增加沸石转轮处理装置，形成有机废气沸石转轮+RTO 的处理工艺。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预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较小；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实验室废气产生量极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油烟废气净化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清洗废水经现有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污水管网，送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采取隔声、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场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场界噪声可达到相应噪声标准限值。

(4)固废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各项固体废物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印刷、涂布、上光以及烘干采用全自动密闭流水线且车间密闭，进出口均安装双层门缓冲区，金属板在涂布、印刷、上光和各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可经生产线局部封闭负压吸风收集，其中烘干废气直接进 RTO 装置处理，其他涂布、印刷、上光、固化、搅拌、油墨软化处理、润版、设备清洗等废气收集经沸石转轮浓缩后再进入 RTO 装置处理，沸石转轮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RTO 装置尾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危废暂存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废水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一并排入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	全部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项目各场界的噪声排放到 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下脚料、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涂料、废油墨、废光油、废清洗剂、废 PS 版、废显影液、废润版液、废橡皮布、废沸石、实验室废液、废油桶、其他危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手套、废渣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进行处置。	妥善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		设有事故应急池容积 60m ³	将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1.5亿张高质量金属薄板彩印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设备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事故风险可控。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对象为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居民等个人及企事业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七、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生态环境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查阅本项目环评报告。同时本项目环评信息公示将在相关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八、有关单位和部门的联系方式

(1)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联系方式：0572-2551638

(2)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857295809

(3)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业大道68号

联系人：韩经理

联系方式：18072895123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7月21日

附件 3 信息公开承诺函

本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张高质量金属薄板彩印生产线扩建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中充分吸纳了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将信息公开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张高质量金属薄板彩印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信息公开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浙江中翔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